三一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委托人：登封天地之中置业有限公司

咨询人：中咨宏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 年 3 月 28 日

目录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1
一、 项目概况.....1
二、 服务范围.....1
三、 委托人代表与咨询项目总负责人.....1
四、 服务费用.....1
五、 服务期限.....2
六、 合同文件的组成.....2
七、 双方承诺.....2
八、 词语含义.....2
九、 合同订立和生效.....2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件.....4
第 1 条 一般规定.....4
1.1 定义和解释.....4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6
1.3 语言文字.....6
1.4 法律和标准.....6
1.5 通信交流.....7
1.6 保密.....7
1.7 发布.....8
1.8 严禁贿赂.....8
1.9 利益冲突.....8

1.10 合同修改 8
第 2 条 委托人 8
2.1 委托人一般义务 8
2.2 委托人决定 9
2.3 支付担保 9
2.4 委托人代表 9
2.5 委托人人员 10
第 3 条 咨询人 10
3.1 咨询人一般义务 10
3.2 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11
3.3 咨询人员 11
3.4 转让和交由其他咨询单位实施咨询服务 12
3.5 联合体 12
第 4 条 服务要求和服务成果 13
4.1 咨询服务的依据 13
4.2 对服务成果的要求 14
4.3 服务成果的交付 14
4.4 服务成果的审查 14
4.5 管理和配合服务 15
第 5 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17
5.1 服务的开始和完成 17
5.2 服务进度计划 17
5.3 服务进度的延误 17
5.4 服务的暂停 18

第 6 条　服务费用和支付 19
6.1　服务费用 19
6.2　支付程序和方式 19
6.3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20
6.4　结算和审核 21
第 7 条　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 21
7.1　变更情形 21
7.2　变更程序 21
7.3　价格调整和变更影响 22
第 8 条　知识产权 23
8.1　知识产权归属和许可 23
8.2　知识产权保证 23
8.3　知识产权许可的撤销 23
第 9 条　保险 23
9.1　咨询人应投保的保险 23
9.2　保险的其他约定 24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24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4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4
10.3　不可抗力的后果 25
第 11 条　违约责任 25
11.1　委托人违约 25
11.2　咨询人违约 25
11.3　责任期限 26

11.4 责任限制 26
第 12 条 合同解除 27
12.1 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27
12.2 由委托人解除合同 27
12.3 由咨询人解除合同 27
12.4 合同解除的后果 28
第 13 条 争议解决 28
13.1 和解 28
13.2 调解 28
13.3 争议评审 29
13.4 仲裁或诉讼 29
13.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29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件 31
第 1 条 一般规定 31
第 2 条 委托人 32
第 3 条 咨询人 33
第 4 条 服务要求和服务成果 36
第 5 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36
5.1 服务的开始和完成 36
第 6 条 服务费用和支付 37
第 7 条 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 37
第 8 条 知识产权 37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38
第 11 条 违约责任 38

第 12 条 合同解除.....38
第 13 条 争议解决.....38
附件 1 服务范围.....40
附件 2 服务费用和支付.....42
附件 3 进度计划.....45
附件 4 咨询人主要咨询人员.....46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登封天地之中置业有限公司

咨询人（全称）： 中咨宏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以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三一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
2. 项目地点：登封市
3. 建设内容：三一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4. 建设规模：建筑面积约 35000 平方米。
5. 投资估算金额：约 3 亿元（人民币）。
6.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7. 项目周期：12 个月

二、 服务范围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为：

☑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

☑工程造价咨询：咨询人负责。

☑施工项目管理服务：咨询人负责。

□其他： ／ 。

具体的服务内容和要求等详见附件 1［服务范围］。

三、 委托人代表与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1. 委托人代表： 赵纵横 。
2. 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李伟峰 。
3. 项目管理负责人： 衡东亚 。
4. 造价咨询负责人： 高稳 。

四、 服务费用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叁佰叁拾伍万元 （¥3350000 元）；服务奖励费（人民币）=（总包单位报审结算额-咨询单位审定结算额）*4%，最高限额为：肆拾伍万元（¥450000 元）。

具体的服务费用计取和支付方式详见附件 2［服务费用和支付］。

五、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日起至工程竣工备案完成后一年止。

具体的服务期限和服务进度计划详见专用合同条件及附件 3［进度计划］。

六、 合同文件的组成

组成本合同的合同文件包括：

（1）本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其附录；

（4）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件；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 双方承诺

1. 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以及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2. 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履行项目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活动的依据，按照本合同约定指派相应的人员，提供咨询服务所需的资料和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服务费用和其他应支付款项。

八、 词语含义

合同协议书中的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件和专用合同条件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 合同订立和生效

1. 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3 月 28 日

2. 合同订立地点：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

3.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其中正本 二 份，副本 四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和咨询人各执正本 一 份，副本 二 份。

4.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委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咨询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规定

1.1　定义和解释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就咨询服务约定双方权利义务的，根据法律规定和双方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由合同协议书第六条［合同文件的组成］所列的文件构成。

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组成合同的，由委托人和咨询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文件。

1.1.3 工程合同：是指委托人为实现本项目而与实施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的相关承包商、供应商、其他咨询人签订的工程、货物及服务合同。

1.1.4 合同当事人：是指委托人和（或）咨询人。

1.1.5 委托人：是指与咨询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中接受咨询服务的一方，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

1.1.6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根据合同约定任命的，在委托人授权范围内代表委托人履行合同的代表。

1.1.7 咨询人：是指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中提供咨询服务的一方，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

1.1.8 咨询项目总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根据合同约定任命的，在咨询人授权范围内代表咨询人负责合同履行，主持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的负责人。

1.1.9 单项咨询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根据合同约定任命的，在咨询人授权范围内代表咨询人负责合同履行，主持相应单项咨询服务工作的负责人。

1.1.10 项目：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所指的，双方约定由咨询人提供咨询服务的工程项目。

1.1.1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在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也可简称为咨询服务，是指咨询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并在合同协议书和附件 1［服务范围］中明确的，在项目投资决策阶段、工程建设阶段和运营维护阶段，综合运用多学科知识、工程实践经验、现代科学和管理方法，采用多种服务方式组合，为委托人提供阶段性或整体解决方案的

综合性智力服务活动。

1.1.12 服务成果：是指附件 1［服务范围］所列的，由咨询人为履行咨询服务按照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供的有形和无形的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阶段性和最终的研究、调查、模型、图纸、报告、说明、技术规定和其他类似的电子或实物文件，并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和形式。

1.1.13 服务变更：是指根据第 7 条［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构成服务变更的，对于咨询服务的任何更改。

1.1.14 服务费用签约价：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15 服务费用：是指委托人用于支付咨询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16 服务开支：是指咨询人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向第三方支付的合理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咨询人为履行合同发生的差旅费、通讯费、复印费、材料和设备检测费等。

1.1.1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18 基准日期：通过招标形式确定咨询人的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通过其他形式确定咨询人的以合同签订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19 服务开始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咨询人应开始本合同下咨询服务工作的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1.1.20 服务完成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咨询人完成咨询服务的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包括合同约定的任何延长日期。

1.1.21 服务期限：是指从服务开始日期起计算的，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或根据合同约定修改后的完成咨询服务所需的时间。

1.1.22 服务进度计划：是指咨询人根据第 5.2 款［服务进度计划］提交的进度计划，包括根据合同约定对其不时进行的修订。

1.1.23 知识产权：是指包括但不限于专利、专利申请、商标、商业秘密、注册设计、注册设计申请、著作权、设计权利、精神权利、工艺流程、技术指标、配方、图纸、计算机软件和数据库权利在内的所有知识产权权利。

1.1.24 保密信息：是指所有在披露时被披露方特别标识为保密的信息，或常人根据该信息的性质和场景合理认为应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保密或专有信息、商业秘密、数据、文件、通讯往来、计划、专有技术、配方、设计、计算、试验结果、样

品、图纸、课题、技术指标、调研、照相、软件、工艺流程、程序、报告、地图、模型、协议、想法、方法、发现、发明、专利、概念、研究、开发以及商业和财务信息。

1.1.2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26 合同中的条款标题仅为阅读方便，不作为对合同条款解释的依据。

1.1.27 根据项目的特点，需补充约定的其它定义，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本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

（3）通用合同条件；

（4）中标通知书（如有）；

（5）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或双方协商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3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间的所有通信交流应使用编写合同所使用的语言。

1.4 法律和标准

1.4.1 适用法律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需要明示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等。

1.4.2 标准规范

适用于项目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委托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委托人与咨询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委托人对项目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应视为咨询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并已包含在服务费用中。

1.4.3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完成咨询服务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咨询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委托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委托人采纳咨询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服务费用增加和（或）服务期限延长的，由委托人承担。

1.5 通信交流

与合同有关的协议、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传输方式等。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传输方式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指定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无理扣押或拖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1.6 保密

1.6.1 任何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该方事先书面同意，均不得自行或允许其雇员、分包商、顾问或代理人对外泄露或用于合同以外的目的。一方泄露或者在合同以外使用该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双方认为必要时，可签订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1.6.2 但上述使用和披露限制不应适用于下列信息：

（1） 在披露时为公共知识，或之后非因接收方的行为而成为公共知识的信息；

（2） 在披露方披露时接收方已掌握，且并非从披露方直接或间接获取的信息；

（3） 服务开始日期之后的任何时间从第三方处获取的信息，但该信息并非该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披露方处所获取；

（4） 接收方在未利用保密信息的情况下独立开发的信息；

（5） 法律法规、司法部门或政府机构发出指令要求披露的信息。

1.6.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下的保密义务应在服务完成日期或合同终止之日中较早者之后的两年届满。

1.7 发布

咨询人可以将与咨询服务和项目有关的材料和信息用于商业投标。除第 1.6 款[保密]和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可以单独或与他人合作发布与咨询服务和项目有关的材料和信息，但如果在咨询服务完成之日或合同终止之日（以较早者为准）之后的两年内进行发布的，应事先通知委托人。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委托人另行书面同意外，咨询人的职员不应索取或接受合同规定以外的与项目有关的利益和报酬。

1.9 利益冲突

咨询人不得与其他第三方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除委托人另行书面同意外，不得参与和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咨询人声明，在合同签订之日不存在可能使其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引起利益冲突的事项，包括与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施工、材料设备供应单位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如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利益冲突事项的，咨询人在得知该情况后应立即书面通知委托人，双方应根据诚信原则以及相关法律规定就解决方法达成一致。

1.10 合同修改

对合同的变更或修改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由合同当事人正式签署。

第2条 委托人

2.1 委托人一般义务

2.1.1 委托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并将

与咨询服务有关的相应结果书面通知咨询人。因委托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服务费用增加和（或）服务期限延长时，由委托人承担责任，但因咨询人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协助委托人办理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而导致的除外。

2.1.2 除附件 1［服务范围］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向咨询人提供咨询服务时所涉及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以及与其他组织相联系的渠道，以便咨询人收集需要的信息，为咨询人履行职责提供外部条件。委托人应在工程合同中或根据工程合同的规定及时向相关承包商、供应商、本合同之外的其他咨询人等提供咨询人及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名称或姓名、管理范围、内容和权限以及其他必要信息，并负责就咨询人与委托人以及委托人的相关承包商、供应商、本合同之外的其他咨询人等之间职权相重叠或不明确的情况予以协调和明确。

2.1.3 为了咨询服务的需要，委托人应在不影响咨询人根据服务进度计划开展服务的时间内，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免费向咨询人提供相关资料、设备和设施。如果咨询人履行服务时另需其他人员的服务，委托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及时提供其他人员的服务，以保证咨询服务能够按服务进度计划进行。除附件 1［服务范围］另有约定外，其他人员的服务与咨询人的服务之间的界面管理责任应由委托人承担。咨询人应与此类服务的提供者合作，但不对此类人员的行为负责。

2.1.4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委托人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2.2 委托人决定

除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委托人应根据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在不影响咨询人根据服务进度计划开展咨询服务的时间内，对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事项做出书面决定。对咨询人在贯彻落实委托人意见时提出的有关问题，委托人应及时予以解答。因委托人原因未能答复或答复不及时导致服务费用增加和（或）服务期限延长的，由委托人承担。

2.3 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委托人应当向咨询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保单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指定一位有适当资格和经验的管理人员作为委托人代表，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其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委托人代表在委托人的授权范围

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委托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委托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委托人承担法律责任。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委托人人员

委托人应在与咨询人协商后，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要求，自费从其雇员中为推进项目安排、选择及提供有适当资格和经验的人员。咨询人可对上述人员的选择和替换提出合理异议，且在与相关法律法规不发生冲突的前提下，上述人员应就与咨询服务有关的事项接受咨询人的指示。

如委托人无法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要求提供相关人员，或咨询人合理认为委托人提供的人员存在不能胜任岗位责任、存在严重过失或不当行为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则咨询人有权另行安排替代人员，其费用应由委托人承担，且应视为构成服务变更。

第3条 咨询人

3.1 咨询人一般义务

3.1.1 咨询人应根据合同约定以及附件 1［服务范围］约定的咨询服务内容和要求提供咨询服务。如附件 1［服务范围］中未详细描述咨询人的工作，则咨询人应为满足附件 1［服务范围］中描述的所有功能和目的而履行咨询服务。

3.1.2 咨询人应按照附件 4［咨询人主要咨询人员］组建能够满足咨询服务需要的咨询服务机构，并按照附件 3［进度计划］的约定完成咨询服务。

3.1.3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约定，咨询人应按照约定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等向委托人提供履约担保。

3.1.4 咨询人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履行职责，维护委托人的合法利益，保证服务成果的质量，运用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有经验的咨询人为同等规模、性质和复杂程度的项目提供同等咨询服务时应有的职业标准，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合同下的责任和义务。

3.1.5 法律、法规、规章有相应规定的，咨询人及其咨询人员应具有履行咨询服务所需的资质或资格。由咨询人按照第 3.4 款[转让和交由其他咨询单位实施咨询服务]的约定将相应的咨询服务转让给第三方或交由其他咨询单位实施的，该第三方和其他咨询单位应具有相应资质或资格。

3.1.6 在履行合同期间，咨询人应使委托人保持对咨询服务进展的了解，并按照附件 43［进度计划］的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咨询服务工作进展。

3.1.7 任何由委托人支付费用并提供给咨询人使用的物品都是属于委托人的财产。咨询人有权无偿使用第 2.1.3 项中由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和人员提供的服务。咨询人应采取合理的措施来保护委托人的财产，直至咨询服务完成并将其退还给委托人。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所产生的费用应由委托人承担。

3.1.8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咨询人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3.2 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3.2.1 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应为合同协议书及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人选，并应具有履行相应职责应具有的资格、能力和经验。咨询服务仅涉及投资决策阶段的，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资格要求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咨询服务涉及工程建设阶段的，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应当具有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且具有工程类、工程经济类高级职称。双方应在合同协议书及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基本信息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经咨询人授权后代表咨询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需要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委托人，并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擅自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咨询人擅自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确因患病、与咨询人终止劳动关系、工伤、去世等原因导致咨询人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委托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委托人有权书面通知咨询人更换不称职的咨询项目总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委托人有正当理由的更换要求，咨询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将新任命的咨询项目总负责人信息报送委托人，并征得委托人同意后更换。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咨询人员

3.3.1 咨询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和附件 4［咨询人主要咨询人员］的约定，根据项目管理需要配备和派遣能胜任本职工作及具备相应能力和经验的各单项咨询负责人，以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对于承担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业务的单项咨询负责人和相关咨询人员，应具有为委托人提供决策依据和建议的能力。对于承担工程勘察、

设计、监理或造价咨询业务的单项咨询负责人和相关咨询人员，应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咨询人根据合同派遣的咨询人员应取得委托人认可，对于已包含在投标文件、非招标项目响应文件和本合同中的咨询人员，除委托人明确提出异议外，均应视为已被委托人认可。

3.3.2 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委派的咨询人员应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的顺利进行。咨询人更换单项咨询负责人、有执业资格要求的主要咨询人员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委托人，除主要咨询人员客观上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由咨询人负责安排具有同等资格和能力的人员代替，同时承担更换费用。委托人对咨询人的主要咨询人员资格或能力有异议而提出更换的，应提出书面要求并须阐述更换理由，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3 若咨询人认为其咨询人员的健康或安全保障将受到不可抗力或双方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事件的影响，则咨询人有权在将相应事件告知委托人后，暂停全部或部分咨询服务，并将其咨询人员转移，直至不可抗力或其他事项影响消失。

3.4 转让和交由其他咨询单位实施咨询服务

3.4.1 除应收款项的转让外，没有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转让合同涉及的利益。未经另一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

3.4.2 咨询人不得将其承担的全部咨询服务转让给第三方，或将全部咨询服务肢解后全部转让给多个第三方。

3.4.3 咨询人应当自行完成自有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的咨询服务。在保证整个项目完整性的前提下，咨询人可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或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将自有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外的咨询服务依法依规择优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或能力的其他咨询单位实施。对于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本合同范围内的咨询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可由委托人自行招标，也可由委托人与咨询人共同作为招标人，或者由委托人同意后由咨询人担任招标代理人，根据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咨询团队或咨询人案招标。

3.4.4 委托人同意咨询人将部分咨询服务交由其他咨询单位完成，不减轻或免除咨询人就该部分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咨询人仍应对该部分咨询服务负总责，就该其他咨询单位的行为、疏忽和违约承担相应责任。

3.5 联合体

3.5.1 如咨询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

3.5.2 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委托人提交联合体协议，并在其中约定联合体的牵头人和各成员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变更联合体成员、各成员履行的咨询服务以及联合体的法律性质。

3.5.3 联合体各方应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承担相应责任，并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联合体各方为履行合同应向委托人承担责任的方式。专用合同条件中没有约定的，联合体各方应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3.5.4 联合体牵头人应根据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对咨询服务成果承担责任，并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以及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委托人指示。

3.5.5 委托人向联合体支付服务费用的方式及其他关于联合体的约定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第4条 服务要求和服务成果

4.1 咨询服务的依据

4.1.1 委托人应根据附件 1［服务范围］的约定，在不影响咨询人根据服务进度计划开展服务的时间内，向咨询人提供与咨询服务有关的一切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相关情况以及相关承包商、供应商和咨询人的名录和信息。委托人提供上述资料超过约定期限，导致服务费用增加和（或）服务期限延长的，由委托人承担。

4.1.2 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委托人未按照约定提供必要的资料和信息，影响服务成果的质量或导致服务费用增加和（或）服务期限延长的，由委托人承担。任何一方发现资料中存在错误、疏漏或问题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但对上述错误、疏漏或问题的纠正应经委托人确认。

4.1.3 委托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咨询人违反法律法规，压缩合理服务期限，降低技术标准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提供咨询服务。有关的特殊标准和要求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4.1.4 委托人要求进行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经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后应在附件 1［服务范围］中进行约定。委托人应当严格遵守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前提条件，由于委托人的原因导致变更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的，委托人承担相应责任。咨询人应当严格执行其双方书面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由于咨询人的原因导致超出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咨询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2 对服务成果的要求

4.2.1 服务成果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现行规范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约定。具体的服务成果内容和要求在附件 1［服务范围］中约定。

4.2.2 咨询人应对其所提供的服务成果的真实性、有效性和科学性负责。因咨询人原因造成服务成果不合格的，包括由于服务成果的质量问题、数据不实、计算方法错误所导致的决策失误，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2.3 因委托人原因造成服务成果不合格的，咨询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导致服务费用增加和（或）服务期限延长的，由委托人承担。

4.3 服务成果的交付

4.3.1 咨询人应按照附件 3［进度计划］约定的服务成果交付时间向委托人交付服务成果，委托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

4.3.2 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提前交付服务成果的，应向咨询人下达提前交付的书面通知并明确提前交付的内容，但委托人不得压缩合理的服务期限。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提交提前交付服务成果建议书，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服务费用等内容。委托人接受该建议书的，咨询人应按照该建议书修订咨询服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服务费用由委托人承担。咨询人认为提前交付服务成果无法执行的，应向委托人提出书面异议，委托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7 天内未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咨询人的书面异议。

4.3.3 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提前交付服务成果的，或咨询人提出提前交付服务成果的建议能够给委托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附件 2［服务费用和支付］中约定对提前交付服务成果的奖励。

4.4 服务成果的审查

4.4.1 咨询人的服务成果应报委托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标准在附件 1［服务范围］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合同约定。

除本合同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收到咨询人的服务成果后，应在 21 天内做出审查结论或提出异议。委托人对服务成果有异议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咨询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咨询人应根据委托人的书面说明，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委托人审查，上述 21 天的答复期限应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答复期限届满，委托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除服务成果需经政府部门审查和批准外，视为咨询人的服务成果已获委托人同意。

4.4.2 如果委托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附件 1[服务范围]所约定的服务范围，应适用第 7 条［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的约定。

4.4.3 服务成果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委托人应在审查同意咨询人的服务成果后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服务成果，咨询人应予以协助。

咨询人需按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修改服务成果。如上述审查意见构成了对附件 1［服务范围］所约定的服务范围的变更的，委托人应当根据第 7 条［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向咨询人另行支付费用。

4.4.4 委托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服务成果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形式、组织方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服务成果审查会议的会议费用及委托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审查会议的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咨询人有义务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服务成果，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委托人有义务向咨询人提供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咨询人有义务按照相关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服务成果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4.4.5 因咨询人原因，未能按第 4.3 款［服务成果的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委托人提交服务成果，致使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服务进度计划延误、窝工损失及委托人费用增加的，咨询人应按第 11 条［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委托人原因，致使服务成果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导致服务费用增加和（或）服务期限延长的，由委托人承担。

4.4.6 因咨询人原因造成服务成果不合格致使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1 条［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委托人原因造成服务成果不合格致使文件审查无法通过，导致服务费用增加和（或）服务期限延长的，由委托人承担。

4.4.7 委托人对服务成果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咨询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4.5 管理和配合服务

4.5.1 咨询人应根据附件 1［服务范围］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工程合同相关的承包商、供应商、其他咨询人或委托人在工程合同下的其他相对方进行管理和提供配合。此类管理和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作为投资决策咨询人，就相关影响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要素与项目各相关方进行联系和沟通，提供科学的决策依据和建议；

（2） 作为招标代理人，根据招标采购的需要，与投标人、评标人、相关政府机构等相关方进行联系协调；

（3） 作为勘察人积极提供勘察配合服务，进行勘察技术交底，委派专业人员配合及时解决与勘察有关的问题，参与基坑基底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4） 作为设计人积极提供设计配合服务，进行设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参与施工过程验收、参与投产试车（试运行）、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5） 作为监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造价、进度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

（6） 作为造价咨询人，与承包商等项目各参与方就项目资金使用、竣工结算等工程造价相关事宜进行联系与沟通，协调项目参与各方的关系；

（7） 作为项目管理人对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等服务及相关活动进行统筹管理工作。

4.5.2 咨询人根据附件 1［服务范围］提供管理和配合服务时，应当根据委托人的授权以及合同约定代表委托人进行。具体授权范围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且委托人应将对咨询人的授权和对权限的限制在工程合同中写明或书面告知委托人在工程合同下的相对方。如咨询人或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在合同下的授权权限与工程合同下的职责存在歧义或矛盾，咨询人应通知委托人，且委托人应尽快给出指示以纠正该歧义或矛盾，必要时应根据合同约定签发服务变更的通知。

4.5.3 在委托人和工程合同相对方之间提供证明、行使决定权或处理权时，咨询人应当作为独立的专业人员，根据自己的专业技能和判断进行工作，并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在咨询人做出任何影响该工程合同相对方义务的指示和决定前，对于可能对费用、质量或时间产生重大影响的任何变更，须事先得到委托人的批准。因情况紧急，难以和委托人取得联系的，咨询人应当妥善处理委托事务，但事后应尽快将该情况通知委托人。

第5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5.1　服务的开始和完成

5.1.1　委托人应在计划开始服务日期 7 天前向咨询人发出开始服务工作通知，服务期限自开始服务通知中载明的日期或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日期起算。咨询服务应在专用合同条件所约定的时间或期限内开始和完成，根据合同约定进行延期的除外。

5.2　服务进度计划

5.2.1　咨询人应按照双方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的约定，提交服务进度计划，计划应至少包括：

（1）　咨询人为按时完成所有咨询服务而计划开展各项咨询服务的顺序和时点；

（2）　附件3［进度计划］或合同其他部分所约定的将各项服务成果交付委托人的关键日期；

（3）　需要委托人或第三方提供决策、同意、批准或资料的关键日期；

（4）　附件3［进度计划］中约定的任何其他要求。

5.2.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服务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异议，逾期未审批或提出异议的，视为委托人认可该服务进度计划，咨询人应根据该计划提供咨询服务。

5.2.3　咨询人应经常审查服务进度计划，若该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项目实际进度不一致的，咨询人应及时向委托人提交修订的服务进度计划，并附相关措施和资料。除专用合同条件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服务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委托人同意咨询人提交的修订的服务进度计划。

5.2.4　对于任何可能对服务产生不利影响、导致服务费用增加或服务进度计划延误的事件或情况，任何一方在得知上述事件或情况后应立即向另一方发出通知。

5.3　服务进度的延误

5.3.1　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延误

如因以下原因导致咨询服务进度延误的：

（1）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有关资料或所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咨询服务工作条件、设施场地、人员服务的；

（3）　委托人对咨询服务的服务变更；

（4）　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承包商、供应商、其他咨询人等使咨询服务受到障碍或延

误的；

（5）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付款的；

（6） 不可抗力；

（7） 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 7 天内向委托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并在发生该情形后 14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书面说明供委托人审查。委托人收到咨询人要求延期的说明后，应在 7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服务期限、修订服务进度计划及延期天数向咨询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委托人在收到咨询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说明后，在上述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咨询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委托人批准。

上述服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服务费用增加的，委托人应当按照第 7 条［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调整服务费用。

5.3.2 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延误

因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服务进度延误的，咨询人应按照第 11.2.3 项[咨询人的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了逾期违约金的，咨询人还应根据约定的逾期违约金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支付逾期违约金。咨询人支付逾期违约金后，不免除咨询人继续完成咨询服务的义务。

5.4 服务的暂停

5.4.1 委托人的暂停通知

委托人可根据项目建设情况，通过提前 28 天向咨询人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以任何原因指示咨询人暂停部分或全部咨询服务工作，但应在通知中列明暂停的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

5.4.2 咨询人的暂停权利

下列情况下，咨询人可暂停全部或部分咨询服务：

（1）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款项，且委托人未根据第6.3款［有争议部分的付款］就未付款项发出异议通知的。在此情况下，咨询人应提前28天向委托人发出暂停通知；

（2） 发生不可抗力。在此情况下，咨询人应根据第10.2款［不可抗力的通知］尽快向委托人发出通知，且应尽力避免或减少咨询服务的暂停；

（3） 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5.4.3 已暂停服务的恢复

（1） 若委托人根据第5.4.1项［委托人的暂停通知］要求咨询人暂停咨询服务，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恢复通知后28天内恢复咨询服务。

（2） 若咨询人根据第5.4.2项［咨询人的暂停权利］暂停咨询服务，咨询人应在导致暂停的事项终止后尽快恢复咨询服务。

5.4.4 服务暂停的后果

（1） 对于咨询人在暂停前根据合同约定已经履行的咨询服务，委托人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2） 在暂停期间，咨询人应采取合理的措施保证服务成果的安全、完整和保管，以避免毁损。

（3） 暂停导致的延误应根据第5.3款［服务进度的延误］修订。

（4）除不可抗力及咨询人原因导致的暂停外，咨询服务的暂停和恢复所产生的费用应由委托人承担，咨询人应尽快通知委托人因暂停和恢复所产生的费用。双方应根据第6.2款［支付］调整对咨询人的支付。

第6条 服务费用和支付

6.1 服务费用

6.1.1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在附件 2［服务费用和支付］中明确约定服务费用的组成部分和计取方式，包括变更和调整的计取方式。

6.1.2 除附件 2［服务费用和支付］另有约定外，合同下约定的服务费用均已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6.1.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在附件 2［服务费用和支付］中明确约定咨询人为履行合同发生的差旅费、通讯费、复印费、材料和设备检测费等服务开支是否已包含在服务酬金内，以及服务酬金中未包括的服务开支的计取和支付方法。

6.1.4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被委托人采纳，以及咨询人提供咨询服务节约本项目投资额、咨询人提前交付服务成果等使委托人获得效益或规避潜在风险的情形，双方可在附件 2［服务费用和支付］中约定奖励金额的计取和支付方法。

6.2 支付程序和方式

6.2.1 咨询人应在附件 2［服务费用和支付］约定的每个应付款日的至少 7 天前，

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包括下列款项的金额及明细：

（1） 当期已经完成的咨询服务对应的服务酬金；

（2） 根据附件2［服务费用和支付］约定，咨询人为提供咨询服务所产生的、不包含在服务酬金内的合理服务开支；

（3） 根据附件2［服务费用和支付］的约定，根据咨询人提供咨询服务节约的投资额等标准对咨询人进行的奖励金额；

（4） 根据第7条［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应增加或扣减的变更调整金额；

（5） 根据第11条［违约责任］约定应增加或扣减的索赔或违约金额；

（6） 对已付款中出现的错误、遗漏或重复的修订，应在当期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7） 根据合同及附件2［服务费用和支付］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6.2.2 在对已付款进行汇总和复核过程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委托人和咨询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委托人和咨询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6.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款项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委托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不影响咨询人按合同约定行使暂停或终止咨询服务的权利。

6.2.4 对于按月或按阶段支付的服务费用，应由咨询人提交该月或该阶段的支付申请书、费用说明及合理必要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服务酬金、服务开支和奖励金额等款项应分列，报送委托人审核并支付。除此之外，对于约定的服务费用以外发生的费用，应随费用发生的该月或该阶段的服务费用一并提交支付申请书和支付。

6.2.5 在合同终止的情况下，即使未到支付服务费用的日期，咨询人有权得到已完成的咨询服务的付款。

6.2.6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服务费用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其他货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6.3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并说明有异议部分款项的数额及理由。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13 条［争议解决］约定办理。对双方最终确定应支付给咨询人的有异议款项，仍应适用第 6.2 款［支付程序和方式］的约定。

6.4 结算和审核

6.4.1 委托人与咨询人应按附件 2[服务费用和支付]的约定及时进行服务费用和其他费用的结算和合同尾款支付。

6.4.2 对于按照服务时间计取的服务酬金以及按照实际发生计取的服务开支，咨询人应保存能够明确标明有关服务时间和服务开支的最新记录，并根据委托人的合理要求提供上述记录。

6.4.3 在服务期限内和咨询服务完成或终止后的一年内，委托人可向咨询人提前不少于 14 天发出通知，要求由委托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单位审计咨询人提出的与咨询服务相关的上述服务时间和服务开支记录。审核应在正常的营业时间内并在保存记录的办公场所开展，且咨询人应提供合理的配合，但审核的费用应由委托人承担。委托人不得以审计为由拖延支付和结算服务费用。

第7条 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

7.1 变更情形

7.1.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服务变更：

（1） 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项目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投资额发生变化；

（2）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根据本合同应提供的设备、设施和人员发生变化；

（3） 委托人改变咨询服务的范围、内容、方式；

（4） 委托人改变咨询服务的履行顺序和服务期限；

（5） 基准日期后，因项目所在地及提供咨询服务所在地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强制性技术标准的颁布和修改而引起服务费用和（或）服务期限的改变；

（6） 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承包商、供应商、其他咨询人等使咨询服务受到障碍或延长的；

（7） 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服务变更情形。

上述服务变更不应实质性地改变咨询服务的程度或性质，如发生此类改变的应由委托人和咨询人协商一致，以对合同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7.2 变更程序

7.2.1 咨询服务完成前，委托人可通过签发服务变更通知随时发起对咨询服务的变更。委托人也可先要求咨询人就即将采取的服务变更拟定建议书，委托人接受此建议

书后应签发服务变更通知以确认该服务变更。

7.2.2 若咨询人认为委托人发出的指示或其他事件构成了服务变更，则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将该事件对服务进度计划、相关服务费用的影响通知委托人。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当在收到通知 14 天内签发服务变更通知或取消该指示，或签发该指示或事件不会导致服务变更的通知解释。咨询人可在收到进一步的通知后 7 天内根据第 13 条［争议解决］将该事件作为争议提交，否则咨询人应遵守该委托人的进一步通知。委托人逾期签发服务变更通知、进一步通知或其他意见的，视为委托人认可该指示或事件构成服务变更。

7.2.3 委托人签发服务变更通知后，咨询人应受到该通知的约束，除非咨询人向委托人发出以下有证据支持的通知：

（1） 咨询人不具备实施服务变更的技术和资源；

（2） 咨询人认为服务变更将实质性地改变咨询服务的程度或性质；

（3） 委托人签发的服务变更通知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技术标准前置性规定的情形。

7.3 价格调整和变更影响

7.3.1 若服务变更可能影响其他部分的咨询服务、服务进度计划和服务期限或增加咨询人工作量的，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对此服务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和计算方式，包括对其他部分的服务的影响、服务进度计划和服务完成日期的影响以及增加工作量的影响达成一致。

7.3.2 服务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根据附件 2［服务费用和支付］中的取费标准确定，若附件 2［服务费用和支付］中的取费标准不适用于该服务变更，则双方应达成新的取费标准。

7.3.3 服务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和其对服务进度计划的影响需经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和确认。委托人同意价格调整和服务变更的影响后，应向咨询人发出指令，以开始执行服务变更。

7.3.4 以下情况委托人可直接向咨询人发出开始执行服务变更的指令：

（1） 咨询人收到服务变更通知14天后，双方未能确认服务变更的所有影响并达成一致；

（2） 在服务变更工作开始前，双方无法确认服务变更的所有影响并达成一致。

在此情况下，咨询人应基于其付出的时间，根据附件 2［服务费用和支付］的取费

标准获得补偿。若该取费标准不适用于该服务变更，则委托人应按照合理的费率或价格对咨询人进行补偿，直至双方就服务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和影响达成一致。

第8条　知识产权

8.1　知识产权归属和许可

8.1.1　委托人创造、开发和拥有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资料、文件，委托人为实施项目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知识产权，均属于委托人。但委托人应向咨询人授予咨询人提供咨询服务而合理必需的，使用上述知识产权的免许可费、可转许可的普通许可。

8.1.2　咨询人独立于合同之外而创造、开发和拥有的知识产权均属于咨询人。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提供咨询服务而创造或开发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咨询人编制的各类书面文件，均属于咨询人。但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授予委托人利用咨询服务或项目而合理必需的，使用上述知识产权的相关许可，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许可费用视为包含在服务费用中，不再另行计取。咨询人转让为提供咨询服务而创造或开发的知识产权的，委托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

8.2　知识产权保证

8.2.1　咨询人和委托人保证，己方是拥有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或资料的知识产权权利人，或已获得知识产权权利人的相关许可。如咨询人或委托人因使用对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或资料而导致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则提供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应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自担费用确保合法的权利人将相关权利转让或授予委托人或咨询人。

8.3　知识产权许可的撤销

8.3.1　如委托人根据第 12.2.1 项的约定、或者咨询人根据第 12.3.1 项的约定正当地终止合同，则其有权撤销根据本条所授予的知识产权许可，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8.3.2　如委托人未能履行合同下到期的任何付款义务，则咨询人有权通过提前 28 天发出通知的方式撤销根据合同授予委托人的任何知识产权许可。

第9条　保险

9.1　咨询人应投保的保险

9.1.1 咨询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投保委托人认可的、履行合同所需要的工程相关保险。工程相关保险应承担由于咨询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9.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保险费用视为包含在服务费用中，不再另行计取。如咨询人未根据合同约定购买上述保险，委托人可代为购买上述保险，产生的保险费用从服务费用中扣除。

9.2 保险的其他约定

9.2.1 咨询人应当保证上述保险在第 11.3 款［责任期限］约定的责任期限内持续有效，合同责任期延长的，咨询人应当及时续保。

9.2.2 咨询人应根据委托人的要求及时向委托人提交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以证明本条要求的保险持续有效。

9.2.3 如本条所述的保险被变更或提前终止，则咨询人应立即就此通知委托人，并另行提供符合本条要求的保险，除因委托人引起保险的变更或提前终止外，由此产生的保险费用由咨询人承担。

9.2.4 保险事故发生后，相关保险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应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咨询人和委托人应当在得知相关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第10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委托人和咨询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3 条［**错误!未找到引用源。**］的约定处理。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任何一方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10.2.2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书面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书面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的后果

10.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

10.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0.3.3 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咨询服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0.3.4 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该方的违约责任。

第11条 违约责任

11.1　委托人违约

11.1.1 委托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委托人违约：

（1）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有关资料或所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咨询服务工作条件、设施场地、人员服务的；

（3） 委托人擅自将咨询人的成果文件用于本项目以外的项目或交第三方使用的；

（4）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付款的；

（5） 委托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1.1.2 通知改正

委托人发生上述违约情况的，咨询人可向委托人发出通知，要求委托人在指定的期限内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

11.1.3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应根据合同约定承担因其违约给咨询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因服务期限延长等造成的损失，并支付咨询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委托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1.2　咨询人违约

11.2.1 咨询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咨询人违约：

（1） 由于咨询人原因，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交付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

（2） 由于咨询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

（3） 咨询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将咨询服务转让给第三方或交由其他咨询单位实施的；

（4） 未经委托人批准，咨询人擅自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单项咨询负责人以及其他主要咨询人员的；

（5） 咨询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1.2.2 通知改正

咨询人发生上述违约情况的，委托人可向咨询人发出通知，要求咨询人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1.2.3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咨询人应根据合同约定承担因其违约给委托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因服务期限延误等造成的损失。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咨询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1.3 责任期限

11.3.1 责任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开始，至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期限或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终止。工程勘察、设计和监理等影响工程质量的服务内容的责任期限应延长至有关部门规定的工程寿命期。

11.3.2 除非一方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有关期限或法律法规规定的更早期限届满前，向另一方正式提出了索赔，否则不应认为该另一方对由任何事件所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11.4 责任限制

11.4.1 任何一方在合同下产生的违约责任，应仅限于：

（1） 因违约直接造成的、合理可预见的损失；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最大赔偿额不应超过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扣除国家规定的税金），但第11.4.3项另有约定的除外；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咨询人被认为应和第三方共同向委托人负责，则咨询人支付的赔偿比例应仅限于因其违约而应负责的部分。

11.4.2 在提供与工程合同相关的咨询服务时，咨询人仅根据合同约定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而不应就工程合同下的相对方履行工程合同所产生的责任对委托人承担责任。在法律允许的前提下，委托人应尽合理努力保护咨询人免受工程合同下的相对方提起的、与工程合同相关的索赔而导致的损失。

11.4.3 任何一方因另一方故意或疏忽大意违约、欺诈、虚假陈述等不当行为造成损失，其损失赔偿不受本条下的责任限制约定所限制。

第12条 合同解除

12.1 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2.2 由委托人解除合同

12.2.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可通过提前 14 天向咨询人发出通知解除合同：

（1） 未经委托人同意，咨询人将咨询服务全部或部分交由第三方实施的；

（2） 咨询人未履行其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委托人向咨询人发出通知，列明违约情况和补救要求，咨询人在此通知发出后28天内未能对违约进行补救；

（3） 在不影响第5.4.1项［委托人的暂停通知］下的权利义务情况下，不可抗力导致咨询服务暂停超过168天；

（4） 咨询人违反了第1.8款［严禁贿赂］的约定；

（5） 咨询人宣告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

（6） 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合同解除情形。

12.2.2 委托人可提前 56 天向咨询人发出通知单方决定解除合同，但需按照第12.4.4 项的约定补偿咨询人因合同终止而损失的预期利润。

12.3 由咨询人解除合同

12.3.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咨询人可通过提前 14 天向委托人发出通知解除合同：

（1） 咨询服务已根据第5.4.1项［委托人的暂停通知］暂停了超过168天；

（2） 咨询服务已根据第5.4.2项［咨询人的暂停权利］的（1）目和（3）目暂停了超过42天；

（3） 咨询服务因不可抗力已根据第5.4.2项［咨询人的暂停权利］第（2）目暂停

了超过168天；

（4） 委托人违反了第1.8款［严禁贿赂］的约定；

（5） 委托人宣告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

（6） 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合同解除情形。

12.4 合同解除的后果

12.4.1 咨询人应根据其在合同解除前已履行的咨询服务获得支付。

12.4.2 若委托人根据第 12.2.1 项解除合同，则其有权：

（1） 要求咨询人移交截止至合同解除之日咨询人履行咨询服务所必需的所有文件、信息、计算和其他服务成果；

（2） 除因第12.2.1项第（3）目解除合同外，要求咨询人按照第11条[违约责任]赔偿因合同解除直接导致的合理可预见的费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安排其他咨询人完成咨询服务而发生的额外费用），且委托人有权将该等费用损失从应支付给咨询人的款项中扣除；

（3） 暂停应向咨询人支付的款项，直至委托人收到第（1）目中的所有咨询服务资料且获得第（2）目的全部赔偿。

12.4.3 若委托人根据第 12.2.2 项解除合同，或咨询人根据第 12.3.1 项解除合同，因合同解除所产生的费用应由委托人承担，咨询人应尽快通知委托人合同解除所产生的费用。

12.4.4 若委托人根据第 12.2.2 项解除合同，或咨询人根据第 12.3.1 项第（1）目和第（4）至（6）目解除合同，委托人应补偿咨询人因合同终止而损失的预期利润。

12.4.5 合同解除不应损害或影响合同解除前已发生的双方责任和义务。

第13条 争议解决

13.1 和解

对于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的一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说明争议的具体内容。双方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的协议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3.2 调解

如合同当事人不能在收到上述通知后的 14 天内或双方另行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

该争议，可以就该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双方另行约定的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3.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的，按下列约定执行：

13.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双方共同确定或由双方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裁决员报酬由双方各承担一半。

13.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做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双方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13.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做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3.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3.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

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规定

1.1 定义和解释

1.1.27 合同当事人补充约定的其他定义：　　/　　。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为：按通用条款约定。

1.3 语言文字

合同语言：按通用条款约定。

1.4 法律和标准

1.4.1 适用法律

适用法律：按通用条款约定。

1.4.2 标准规范

标准规范：按通用条款约定。

1.4.3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双方关于法律和标准变化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1.5 通信交流

委托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登封市中禾商务中心 B 座 8 楼　　；

委托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赵纵横　　；

委托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18738197207　　；

委托人指定的电子传输方式：　　173128362@qq.com　　。

咨询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郑州市郑东新区中兴南路寿丰街 50 号凯利国际中心 A 座 28 层

咨询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宋彩霞；

咨询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18736890820 ；

咨询人指定的电子传输方式：421414219@qq.com 。

1.6 保密

1.6.3 保密期限：按通用条款约定。

1.7 发布

发布限制：按通用条款约定。

第2条　委托人

2.1 委托人一般义务

2.1.3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和其他人员服务

（1）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	/	/
2. 办公设备	5 套	/	合同生效后
3. 交通工具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2）委托人提供的设施

名称	数量	要求	提供时间
1.临时居住用房	2 间	/	合同生效后
2.临时办公用房	2 间	/	合同生效后
3.交通道路	/	/	/
4.公共设施	/	/	/

（3）委托人提供的其他人员服务

名称	数量	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	/	/
2. 辅助工作人员	/	/	/
3. 其他人员	/	/	/

2.1.4 委托人的其他义务：/。

2.2 委托人决定

为保证服务按服务进度计划进行，委托人应在 7 天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他的事宜做出书面决定。

2.3 支付担保

委托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委托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

姓 名：赵纵横；

身份证号：/；

职 务：现场负责人；

联系电话：18738197207；

电子邮箱：173128362@163.com；

通信地址：登封市中禾商务中心 B 座 8 楼；

委托人对委托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现场负责人。

2.5 委托人人员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安排、选择及提供的人员：/。

咨询人有权另行安排人员替代委托人人员的情形：/。

第3条 咨询人

3.1 咨询人一般义务

3.1.3 咨询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咨询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金额：10 万元；期限：签订合同前提交，项目缺陷责任期结束退还。

3.1.8 咨询人的其他义务：/。

3.2 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3.2.1 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姓名：李伟峰；

身份证号：41018519820822003X；

职称：高级工程师；

执（职）业资格种类及注册证书编号：豫 1412011201109626；

联系电话：13526826752；

电子信箱：/。

咨询人对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咨询人全权负责处理合同范围内的一切事宜。

3.2.2 咨询人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递交委托人，并经委托人同意。

咨询人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其他情形：/。

3.3 咨询人员

3.3.1 各单项咨询负责人：

（1） 项目管理服务负责人；

姓 名：衡东亚；

身份证号：410184198706295011；

职称：工程师；

执（职）业资格种类及注册证书编号：豫 1412017201833227；

联系电话：15038091858；

电子信箱：/。

咨询人对其的授权范围如下：在咨询总负责人的领导下，代表咨询总负责人及时协调、处理、办理项目管理专项相关咨询管理服务工作。

（2） 工程造价咨询负责人

姓 名：高稳；

身份证号：410802198110116602；

职称：高级工程师；

执（职）业资格种类及注册证书编号：建[造]11074100000056；

联系电话：13653970879；

电子信箱：/。

咨询人对其的授权范围如下：在咨询总负责人的领导下，代表咨询总负责人及时协调、处理、办理造价咨询专项相关咨询服务工作。

3.3.32 咨询人认为将使其咨询人员的健康或安全保障受到影响的其他事件：按通用条款约定。

3.4 人员更换

3.2.31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书面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及各咨询人员。

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违约责任： 向委托人缴纳违约金 10000 元/次 。

3.4.2 项目按进度计划正常进行时，项目管理服务负责人及其他应现场驻守人员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 不少于 20 天 。

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向缴纳违约金 2000 元/天 。

3.4.3 咨询人擅自更换上述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向委托人缴纳违约金 10000 元/次 。

3.4.4 人员安排

咨询人提交发委托人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 开工前 7 日内 。

咨询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 开工前 7 日内 。

3.4.5 关键人员更换

咨询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向委托人缴纳违约金 3000 元/人·次 。

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向委托人缴纳违约金 3000 元/人·次 。

3.4.6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咨询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

咨询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向委托人缴纳违约金 1000 元/人·次 。

3.45 转让和交由其他咨询单位实施咨询服务

允许转让或交由其他咨询单位实施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包括：不允许。

咨询人擅自转让或交由其他咨询单位实施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允许。

第4条　服务要求和服务成果

4.1 咨询服务的依据

咨询服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按通用条款约定；

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按通用条款约定。

4.3 对服务成果的要求

对咨询服务成果的其他要求：按通用条款约定。

4.4 服务成果的审查

4.4.1 委托人对咨询人的咨询服务成果审查期限不超过 7 天（分专业和批次）。

4.4.3 委托人在审查同意咨询人的服务成果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服务成果，咨询人应按委托人要求及时予以协助，协助时间应为满足报送要求。

4.4.4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

4.5 管理和配合服务

4.5.1 关于管理和配合服务的其他约定：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

4.5.2 委托人对咨询人的授权范围：代表委托人全权处理咨询范围内的相关事宜（重大问题需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

第5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5.1 服务的开始和完成

5.1.1 服务开始日期为以下第 1 项：

（1）在合同生效后 7 天内；

（2）在咨询人收到合同规定的第一次付款后　/　天内；

（3）计划开始日期：　/　年　/　月　/　日。

服务完成日期为以下第 3 项：

（1）对于投资前或工程实施前的各类咨询服务，或只提供咨询报告、建议书等的服务，可约定自服务开始日期起　/　日内完成；

（2）对于履行为完成某一预定任务所需的服务，可约定自服务开始日起至负责的工程或任务预定完成日期　/　为止；或者

（3）对于与工程项目建设进度相关联的服务，如工程项目管理等，可约定自服务开始日期至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日。

5.2 服务进度计划

5.2.1 咨询人应提交服务进度计划的时间：合同成立后 10 天。

5.2.2 委托人审查服务进度计划的时间：7 天。

5.2.3 委托人审查修订的服务进度计划的时间：3 天。

5.3 服务进度的延误

5.3.1 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延误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约定。

咨询人发出通知的时间：按通用条款约定；

委托人书面答复的时间：按通用条款约定。

5.4 服务的暂停

5.4.1 咨询人可暂停全部或部分服务的其他情形：/。

第6条 服务费用和支付

6.2 支付程序和方式

6.2.1 支付的时间：按本合同附件 2 约定的时间及比例进行支付。

6.2.3 委托人逾期支付违约金的计算方式：逾期支付达 14 天及以上时，经咨询人催告 7 天后仍不支付的，从逾期支付之日起，按年利率 4.3%向咨询人支付违约金。

6.2.6 服务费用的支付货币：

服务范围	支付的币种	占合同货币的比例	对合同货币的汇率
本合同内服务内容	人民币	100%	/

第7条 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

7.1 变更情形

其他变更情形：/。

7.2 变更程序

7.2.2 委托人对服务变更的答复时间：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第8条 知识产权

8.1 知识产权归属和许可

8.1.2 双方关于知识产权归属及许可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8.3 知识产权许可的撤销

8.3.1 双方关于知识产权许可撤销的其他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

10.3 不可抗力的后果

双方约定的不可抗力后果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由此导致咨询服务暂停所产生的咨询费，委托人不承担。

第 11 条 违约责任

11.1 委托人违约

11.1.1 委托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11.1.3 委托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11.2 咨询人违约

11.2.1 咨询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11.2.3 咨询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双方协商确定。

11.3 责任期限

责任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开始至项目竣工备案后一年止（因委托人责任造成延期时，不受此限，另行商定）。

11.4 责任限制

最大赔偿数额：_/___。

第 12 条 合同解除

12.2 由委托人解除合同

12.2.1 委托人可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12.3 由咨询人解除合同

12.3.1 咨询人可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12.4 合同解除的后果

双方关于合同解除后果的其他补充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第 13 条 争议解决

13.2 调解

就合同下的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_进行调解。

13.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

13.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__。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13.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13.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 ）种方式解决：

（1）提请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1　服务范围

（合同当事人应在此附件中规定经双方协商同意的咨询服务范围，相关描述应尽量全面准确，并可在有利于理解的前提下明确不包括的服务内容或对服务内容的限制。双方可参考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相关技术标准编制本附件内容。对服务范围的描述可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一、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

1.项目管理服务

工作内容：代表委托人进行进度控制、质量控制、投资（成本）控制、合同管理、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现场监督管理、信息及资料管理、协调现场及各方关系，确保项目各项目标的实现；

成果文件：包括图纸会审记录、各类会议纪要、现场指令、各类联系函、周报、月报、收发函、技术核定与变更洽商资料与台账、合同履行情况台账、计量及进度款台账等；

标准和要求：分类存档、标识清楚，按项目统一存放，保证文件应完整、准确；

相关管理和配合服务（如有）：经双方协商后确认；

其他：/。

……

2.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作内容：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施工阶段造价控制及竣工结算审核；

成果文件：招标控制价及清单、变更造价预算单、施工过程中造价服务、结算审核报告等 ；

标准和要求：符合法律、法规、标准及相关规范的要求；

相关管理和配合服务（如有）：经双方协商后确认；

其他：/。

二、对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特别约定

对于政府投资项目，咨询服务范围的描述还应包括如下内容：

1.咨询人提交的服务成果除应符合本合同其他关于服务成果的约定外，还应符合在

专用合同条件[第 4 条 服务要求和服务成果]中约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工作深度的要求，如因未达到深度要求而被要求补充修改的，由咨询人承担责任，不适用第 7 条[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的约定；

2.咨询人在提供咨询服务时，应当以经批准的投资概算为限额，避免提供的服务成果突破经批准的投资概算，如因咨询人原因导致提供的服务成果突破经批准的投资概算，不适用第 7 条[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的约定；

3.委托人和咨询人或者咨询人作为委托人招标代理人开展招标工作时，应采取正确的招标形式，符合《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咨询人负责造价咨询时，应确保其编制的招标清单、及审核的竣工结算等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具有时效性，并对项目建设全过程的造价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及时向委托人提示存在的造价超出概算的风险；

5.咨询人应协助委托人配合行政管理部门开展项目的财政投资评审、审计、后评价等工作，对于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的整改要求，应协助委托人进行整改；

6.咨询人应协助委托人配合人大、纪检监察、司法、行政等相关部门对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对于提出的意见、建议或要求，应协助委托人进行整改。

附件2　服务费用和支付

一、 服务费用的计取

合同所列的服务费用均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税率为 6%。服务费用包括服务酬金、服务开支和奖励金额。委托人根据合同节点以支票、电汇、银行汇票形式拨付款项，具体计取方式如下：

1.服务酬金

服务酬金=服务费用+服务奖励费

1.1 双方同意固定服务费为人民币 叁佰叁拾伍万元整（¥3350000元）；

1.2 服务奖励费数额（审减奖励额）=（被审单位报审结算额-咨询单位审定结算额）*4%，最高限额为人民币肆拾伍万元（¥450000 元）。

2.服务开支

上述服务酬金中已包含的服务开支包括咨询人为履行合同发生的郑州市及登封市市内差旅费、通讯费、复印费及其它办公费等服务开支已包含在服务酬金内。

委托人应补偿咨询人除上述服务开支外为履行合同发生的其他合理服务开支（包括材料和设备检测费、外地差旅费及其它费用），双方同意按实际发生额，据实计取并及时支付。该项服务发生前，咨询人应提前征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否则由此发生的费用委托人不予支付，由咨询人自行承担。

3. 奖励金额（非服务奖励费）

委托人对咨询人进行奖励采取以下第（1）方式。

（1）由于咨询人的服务导致委托人的投资节约而对咨询人奖励的计取和支付方式

由于咨询人的服务导致委托人的投资节约而对咨询人奖励的计取：不进行奖励；

由于咨询人的服务导致委托人的投资节约而对咨询人奖励的支付：不进行奖励。

（2）双方约定的其他奖励方式

进行奖励条件：/；

奖励金额的计取：/；

奖励金额的支付：/。

二、 服务费用的变更和调整

委托人与咨询人双方同意，按照以下第_____2_____种方式计算第 7 条［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的服务费用：

1.对___/_服务（列出委托服务内容）按照咨询人员工日收费标准__/____元/天；

2.对造价咨询服务、项目管理服务（列出委托服务内容）按照附件 2（服务费用和支付）约定的相同或类似项目的取费标准确定；

3.双方约定的其他标准_____/_____。

4.对于约定服务费用以外发生的费用，双方约定的计算标准:如果有相应的国家、地方、行业的相关收费标准或收费管理规定的单项咨询服务，参照相关标准执行；如果无相关取费标准和收费管理规定的单项咨询服务，具体收费标准可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三、 服务费用的支付

双方约定按照以下方式支付服务费用：

1.固定服务费支付方式：

支付次序	支付时间	支付额（比例）	备注
第一次支付	施工总承包招标完成	固定服务费总价的 18%	施工总承包招标完毕 14 日内
第二次支付	工程正式开工后 7 日内	固定服务费总价的 12%	开工令下达后 7 日内
第三次支付	全部主体封顶	固定服务费总价的 30%	全部主体结构封顶完成后 14 日内
第四次支付	砌体完成	固定服务费总价的 10%	
第五次支付	工程竣工备案完成 14 日内	固定服务费总价的 20%	若竣工备案因非咨询人原因无法完成时，以竣工验收完成时间作为等效节点。
第六次支付	竣工结算审核完成	固定服务费总价的 5%	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出具后 14 日内

第七次支付	工程竣工一年	付清剩余固定服务费	1）竣工备案满一年后 14 日内； 2）若竣工备案因非咨询人原因无法完成时，以竣工验收完成时间作为等效节点。

2.服务奖励费支付方式：

项目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出具后 30 天内一次性支付完成。

3.支付方式说明：

上述支付方式是按项目全部一次开工的正常进度进行约定的（全部工期 12 个月），但如果出现异常情况，双方需另行协商，确定具体的支付方式。

（1）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工程暂停或缓建，除委托人下达书面指令要求项目管理机构完全撤离以外，工程暂停期或缓建期计入合同工期内。

（2）如果委托人决定项目进行分期建设（不包含因工序原因导致的分区域建设），委托人需事先将分期施工的具体内容书面通知咨询人，各付款节点的支付时间以当期实际施工工程为对象（不再是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参照上述约定执行，各节点付款比例不变，各节点付款金额按照当期工程的工程量（造价）与总的工程量（造价）对应的比例，对总咨询费进行折算后支付，具体内容双方需通过签订补充协议方式进行约定；

（3）如果项目出现严重拖期情况，超出约定工期 5%以上时，委托人需在拖期达 90 天时，付清已完工作量相应费用；延期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等，双方需根据延期情况、后期需投入的咨询管理人员、剩余工作量等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附件3　进度计划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服务的顺序和时间

序号	内容	开始日期	完成日期 （服务成果交付日期）
1	清单控制价编制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7 日内	开始编制后 20 天内。
2	施工项目管理及造价咨询服务	合同生效后	竣工验收通过后。
3	工程结算审核	委托人提交完整结算资料后 7 天内	正式开始结算审计工作后 60 天内。

附件4　咨询人主要咨询人员

序号	姓 名	本项目任职	职称	专业	注册执业资格及证书编号	备注
1	李伟峰	项目总负责人	高工	建筑工程、土建	一级建造师、豫1412011201109626；注册造价工程师、建[造]11094100005733	/
2	衡东亚	项目管理负责人	工程师	建筑工程	一级建造师、豫1412017201833227	/
3	高稳	造价咨询负责人	高工	土建	注册造价工程师、建[造]11074100000056	/
4	付海涛	土建造价师	高工	土建	一级建造师、豫1412014201416723；咨询工程师、咨登2020221216097；注册造价工程师、建[造]11124100002312	/
5	张春生	土建造价师	高工	土建	注册造价工程师、建[造]11134100006309	/
6	马晨霞	安装造价师	高工	安装	咨询工程师、咨登2020221216098；注册造价工程师、建[造]14014100005750	/
7	李长增	土建造价师	高工	土建	注册造价工程师、建[造]11024100011581	/
8	屠金中	土建造价师	高工	土建	注册造价工程师、建[造]11054100006295	/
9	秦文宾	土建造价师	工程师	土建	注册造价工程师、建[造]11204100000011	/
10	陈玉敬	土建造价师	工程师	土建	一建造师、豫1412018201902942；咨询工程师、咨登2020230100971；注册造价工程师、建[造]11204100000655	/
11	张伟东	土建造价师	/	土建	注册造价工程师、建[造]11184100006445	/

12	赵威	土建造价师	工程师	土建	注册造价工程师、建[造]11214100008060	/
13	魏正锋	土建造价师	/	土建	注册造价工程师、建[造]11184100009962	/
14	田永杰	安装造价师	/	安装	注册造价工程师、建[造]14224100008878	/
15	王甜	安装造价师	/	安装	注册造价工程师、建[造]14214100003485	/
16	朱英慧	土建造价员	/	土建	/	/
17	王焕	土建造价员	/	土建	/	/
18	郭倩	土建造价员	/	土建	/	/
19	姜琦	安装造价员	/	安装	/	/
20	潘立鑫	安装造价员	/	安装	/	/
21	袁野	安装造价员	/	安装	/	/